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21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祥溢  
即 具保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 200號、偵字第269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祥溢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即具保人黃祥溢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2年7月18日經拘提到案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月19日訊問後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被告自行於同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乙節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19日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具保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第00000000號）附卷可按（第26984號偵查卷第71至81、83頁）。

（二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本院囑託拘提亦無著，又查無在監在押紀錄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2日竹檢云敦113助868字第1139048881號函附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函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函附拘票、拘提報告

01 書、現場照片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3日中檢  
02 介孝113助2003字第1139159431號函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
03 第四分局檢還拘票、報告書、拘提現場照片鈞附卷可稽，  
04 且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  
05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佐。

06 (三) 據上，可徵被告已逃匿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將被  
07 告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蕭子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